

济南党政“一把手”带队暗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

治霾总动员 打好攻坚战

◆赵小明 董若义 王文硕

晚间时分,在山东省济南市城区南部一处建筑工地,一行人不期而至,直奔施工现场,迅速检查建筑扬尘防控情况,并通过摄像机等设备留取证据。这是记者日前随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24小时巡查监督工作小组对建筑工地开展巡查时看到的情景。

“这是我们一周内第三次巡查这处工地,主要是复查扬尘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从现场情况看,工地用网布较大的防晒网代替防尘网,起不到防尘效果,出入口保洁不到位,路面渣土极易起尘。对此,我们将建议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对工地进行督办。”巡查小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入冬以来,受污染排放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持续出现多次空气重污染过程。地处齐鲁腹地的济南市,空气监测点位污染指数也一度爆表,雾霾污染成为困扰百万市民的一块“心病”。

为全面抗击雾霾污染,济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专题部署,号召全市各界行动起来,控燃煤、降扬尘、治尾气,长短结合、奋力攻坚,打响了一场力度空前、规模空前、举措空前的抗霾战争。

铁腕治霾,党政“一把手”亲力亲为

雾霾来势汹汹,济南市没有退路,唯有迎难而上,积极作为。

2015年11月~12月,济南市委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连续3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市政府也连续多次召开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调度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举措落实情况。

山东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王文涛指出,济南无法改变地形、气候等客观条件,必须尽力而为、主动作为,在铁腕治霾上动真格、下真功。市长杨鲁豫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细化措施,内外兼治、联防联控,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针对近期频繁出现的重污染天

气,济南市提出,要按照“长短结合、以短期为主,标本兼治、以治标为主,主客观结合、以主观为主”的工作思路,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期内有明显改善。

据分析,济南市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燃煤污染、扬尘污染、汽车尾气排放,与三大污染源对应的是全市大中型燃煤锅炉、燃煤器具、建筑扬尘、裸露土地、机动车尾气等。

为此,济南市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成品油品质保障、餐饮油烟集中整治、清洁能源推广、工业余热利用、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全民参与环保等“十大行动”,同时制定印发了《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细则》和《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2015年度考核方案》,严格督查考核,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严肃问责。

在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督查组不间断开展督查巡查的基础上,市委书记王文涛、市长杨鲁豫和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领导带队,从去年11月开始,每月的第一、第三周暗访检查企业、工地等大气污染源防治情况,推进空气质量改善提速提效,目前已先后检查4次。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带队对治理情况进行了督察。

去年11月以来,济南市先后4次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并根据预案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重污染行业限产限排、城区非采暖性锅炉限产、渣土车辆禁行、停止土石方作业等应急举措,同时建议市民公交出行,易感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联防联控,各级各部门综合施策、协同作战

大气污染防治不单是某个部门、某个领域的问题,攻克雾霾污染顽疾,需要各级各部门综合施策、协同作战。为此,济南市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精准治污,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

济南市环保局在全市组织开展多

次环保集中检查,重点抽查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烟气排放、污染设施运行情况,企业单位堆场、料堆及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统一由各县(市、区)环保(分)局责令相关企业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立案查处。向屡次被环保部门处罚但依然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企业停产整顿,并将整改方案向社会公开。

建筑扬尘污染是个老大难问题。作为牵头治理单位,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将土石方施工工地、大型片区在建工程、小区施工后期管道绿化配套设施工地等作为督察重点,集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大检查,并公布存在的扬尘问题。对现场管理差、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对逾期未达标扬尘治理要求的,责令停工、停业整顿。

济南市城管局重点开展渣土工地及倾倒场、重点道路保洁作业、易反复烧焊点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督察行动,市、区两级局领导分别带队开展夜督察,并对停工整改的53处渣土工地、易反复的50余处烧焊点和污染严重的12条道路加大巡查力度。

济南市交警部门在市区范围内车辆通行较密集的路段设立执法站点,对冒黑烟、无标车、黄标车等车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经现场检测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车辆,环保部门暂扣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责令其在15日内维修并复测。

为有效消除区域污染,济南市积极推动省会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与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6市建立“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三大机制,建立环境执法信息交流平台,联合拆除取缔边界上的“土小”企业,实时共享环境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排放等信息。目前已与淄博、滨州市完成了第一轮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行动。

强化考核,建立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督机制

“面对雾霾,并不是只有抱怨和无力,我们应从自身做起,绿色出行,厉

行节约,用行动践行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这是泉城义工通过媒体发出的声音,号召全市民众监督举报污染环境行为,联合抗击雾霾。

在济南,治理大气污染已经演变一场声势浩大的人民战争。济南市委、市政府发起了大气污染防治“啄木鸟在行动”,在当地媒体开设“啄木鸟在行动”专栏,发动媒体和市民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集中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对采用的有关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信息予以奖励。

在“啄木鸟在行动”的基础上,济南市建立了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督机制,成立由市环保、公安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组成的3个巡查监督工作组,每组具体负责两个区的巡查监督,三班轮调,定期轮换,采取不打招呼,直奔现场的方式,对全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监督。

据了解,巡查监督范围涵盖各类工地、道路保洁、渣土运输、小石料加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及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巡查监督对象包括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区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排污单位和个人。

配合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督机制,济南市还建立了综合协调、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舆论监督等机制。完善问责制度,对巡查发现的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进行曝光;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按法定最高限处罚,并由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挂黄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

对应当整改仍拒不整改的,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挂红牌督办,并约谈相关企业单位直接负责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被挂红牌且被约谈后仍不整改的,指挥部挂黑牌督办,并启动问责机制。挂牌督办、约谈、责任追究及整改情况由指挥部通过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部分污染严重且曝光后没有整改的环境违法行为,济南市纪委将对负责部门进行问责,部分情节严重的由市纪委直接介入调查,并对典型案例中的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曝光。此外,济南市还建立媒体与纪委联动机制,如果两次曝光后仍未整改,纪委将介入调查,并向社会公开问责情况。



为增强环境监测与预警应急能力,济南市积极完善环境监测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监测技术与水平。图为市环保局局长高立文(右二)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了解环境有机分析能力建设情况。唐厚全摄

市中区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

探索“4+1”执法监管模式

本报讯 为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济南市市中区环保局积极探索创新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新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提升执法效能。

市中区环保局加大环境监管督察力度,探索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分类化、痕迹化、流程化和编制执法计划的“4+1”执法监管新模式,采取“三不三直五结合”的执法机制,即做到不定时间、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直接曝光,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巡查与突击督查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晴天与雨天相结合、工作日与节假日相结合。

同时,市中区环保局以整顿违法排污企业为重点,要求行政执法“零过错”、饮用水水源“零事故”、环境违法“零容忍”,促进全区环保中心工作任务的完成和环境质量改善。

为确保辖区水环境安全,市中区环保局不断强化对饮用水水源地、全

区28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监管。加大对辖区小清河3条支流沿线巡查检查力度,加密辖区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频率,对影响河流水质的问题第一时间排查分析,第一时间督办解决。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市中区环保局全面打响施工扬尘攻坚战、道路撒漏防御战、燃煤污染攻坚战、非法排放歼灭战、机动车尾气治理持久战五大战役。狠抓9家市控、46家区控重点企业的监管,对重点污染源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

同时,市中区强化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工地扬尘、渣土、油烟、堆场等污染源清单,加大24小时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充分发挥环境监察、监控和排污单位联动机制、超标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的作用,从快从重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孟令波

天桥区

梳理行政职权 规范权力运行

编制行政审批“三张清单”

本报讯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济南市天桥区环保局积极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行政权力、责任“三张清单”,全面梳理行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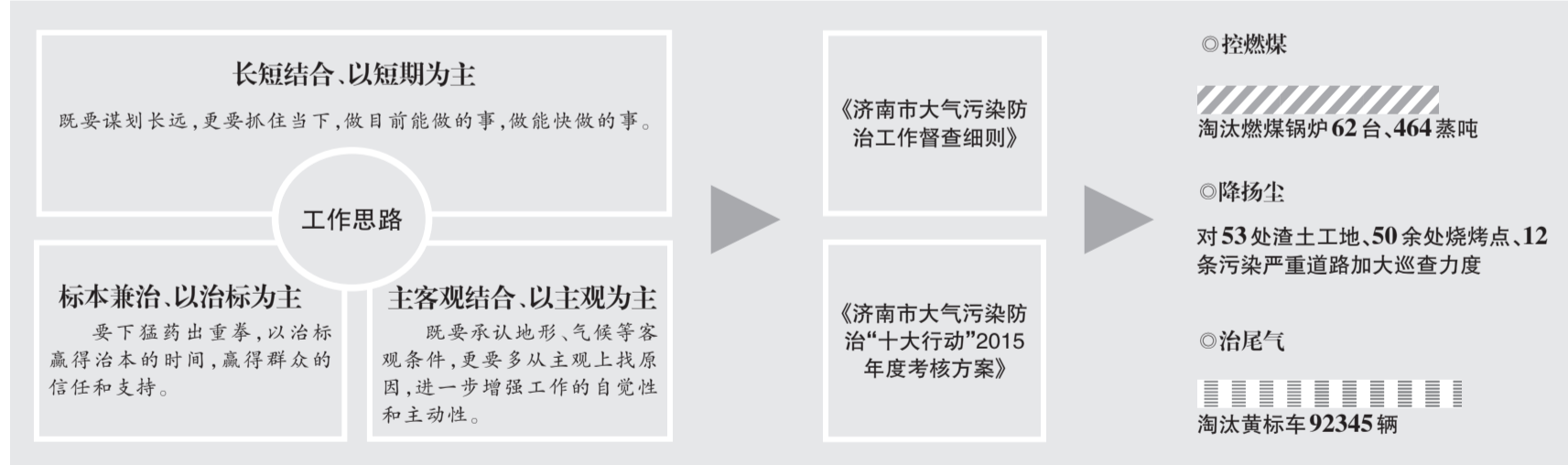
天桥区环保局从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入手,参照市环保局模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面摸底核实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行政审批事项。同时,为保证市内四区环保行政审批事项的一致性,在区编办的协调下,天桥区环保局与市内其他3个区进行座谈对接,最终确定6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3个子项,并向社会公开。

在基本编制完成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天桥区环保局编制了行政权力清单,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和其他权力等九类行政权力严格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规定逐一进行梳理确认。

经过反复修改论证,天桥区环保局共梳理出行政处罚230项,行政强制12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监督1项,其他权力10项,并向社会全面公开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等事项。同时,对保留的权力事项逐项编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切实优化权力运行。

在责任清单方面,对照相关方案和权力清单,天桥区环保局进行查漏补缺,确保责任事项无遗漏。梳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83部,经过初步拟定、两审两规征求等过程,最终形成了《天桥区环保局责任清单(样本)》,共包括主要职责九大项,具体责任事项43小项,部门职责边界管理事项15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10项,公共服务事项两项及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庞凌



历下区

全面施策 重点突破

开展“八大行动”提气质

本报讯 为推进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济南市历下区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大气污染源达标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推广与成品油品质提升等“八大行动”,全面施策、重点突破,确保大气治理见实效。

历下区将片区划分为若干网格,建立108处在建筑工地工地台账,安装10台移动、100台固定扬尘噪声监测仪,运用实时在线监测数据、航拍图片等证据监管工地,同时成立联合督导巡视组,24小时不间断巡查通报,确保扬尘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按照济南市政府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责任书要求,历下区有24台、272蒸吨燃煤锅炉的淘汰任务。为此,历下区积极开展大气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目前,有3台100吨燃煤锅炉完成脱硫脱硝和超低排放改造,8台锅炉改为调峰调压站,21台锅炉改为高效布袋除尘,两家使用燃煤锅炉供暖的

单位加入集中供热。在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历下区环保局与交警部门积极配合,加大路检力度,压降黄标车活动空间。开展清洁能源推广与成品油品质提升行动,强化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全区27座加油站汽油已全部达到国V标准。

为进一步整治餐饮油烟污染,历下区组建了13支综合治理队伍,建立了174家烧烤经营户的台账,督促174家烧烤经营户、1500余家小餐饮企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历下区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通过广植乔木、山体绿化、绿地降尘、裸露土地治理等举措,努力为泉城增添绿色。此外,历下区还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大学生志愿监督员队伍、社区环保志愿者队等6支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及时开展环境宣传和监督,动员社会力量推进大气治理,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

赵晓弟

历城区

开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改善辖区大气质量

本报讯 针对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的特点,济南市历城区委、区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行动,严查污染隐患,严打违法行为,促进辖区大气质量不断改善。

为确保各项防治举措落实到位,历城区成立了8个检查组,每组分别由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由区直机关部门为成员,于每月第二、第四周进行检查,与市级检查组配合,形成市、区两级每周一次集中检查工作机制。

同时,历城区环保局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要求,成立3个分管局长任组长的24小时巡查监督组,与全市巡查监督组对接。各街道也相应成立了巡查监督组,确保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组织有力,制度健全,人员到位。

检查组采取“一确定,两不确定”方式进行全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即确定由区领导带队,不确定检查时间,不确定检查地点,随机抽查,突击暗访,严查大气污染源与隐患。

徐明明

槐荫区

环保大篷车走街串巷

营造“热爱环保、关注环保”良好氛围

本报讯 为提高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认知度,济南市槐荫区环保局充分发挥环境宣传的导向与监督作用,多形式、多角度开展环境宣传,增强群众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努力营造“热爱环保、关注环保”的良好氛围。

槐荫区环保局把社区宣传栏、板报、电子屏幕作为宣传载体,用数据配以通俗易懂的画面,编写成资料,让群众了解各种环境污染的危害。将环保大篷车(移动宣传服务车)开进社区、学校、企业进行环境普及教育。截至目前,环保大篷车已累计宣传100多场(次)。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环境宣传作用,针对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全面报道,对各种环境违法事件进行新闻曝光。

在环保主题活动开展方面,槐荫区环保局以创建各级绿色社区活动为切入点,广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环保小卫士等评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环保、关注环保,人人都是环保志愿者、监督员的良好

氛围,把环保理念延伸到社区。定期由局领导带领环保110、职能科室工作人员,通过发放普法手册、现场接待咨询等形式,解决社区群众的环境诉求,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为推动环境宣传工作走进农村,槐荫区环保局利用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农村群众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及节水、节电、节肥、节药的生态农业实用知识。有针对性地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提高农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主动走进农村学校进行宣传,以绿色学校为主阵地,积极开展环境法律法规进课堂活动。

围绕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实施,槐荫区环保局组织开展多场知识讲座,邀请省、市环保专家围绕形势热点、法律解释、案例剖析等方面集中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环境保护法》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姜燕 刘向红